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25 号

被处罚人：海南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三城检检建受（2024）10 号）、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4）20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成立，本机关部分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由于案发时间为2019年，且鉴于旧的自由裁量更有利于当事人，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2018）序号339“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酌定裁量因素为“情节严重”，裁量基准为“中标无效，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柒万贰仟伍佰元(¥72500.00)。
2. 取消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参加海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金存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